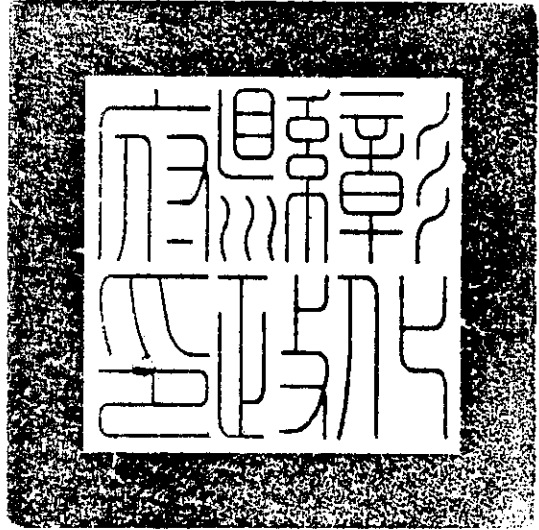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274474號
附件：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(秀水鄉陝西段752地號計1筆)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3年9月9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3年9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9月8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

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卓伯源

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(補辦)

(類型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)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別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01	秀水鄉	陝西段		0752-0000	850.00	林杞	全部	陝西村

